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7號

原告 李素真

被告 味味美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均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208,563元【其中，資遣費74,0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7,000元、114年5月短少薪資5,000元、114年6月薪資42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,563元、精神慰撫金37,000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惟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除精神慰撫金外，其餘請求共計171,563元部分均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請求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323元【計算式： $2,930元 - 2,930元 \times 171,563元 / 208,563元 \times 2/3 = 1,323元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